

彰化縣政府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工程支出明細表（分期請款）

製表機關學校：

99年8月8日修正（「合計欄」
文字及公式修改）

工程名稱：

單位： 元

項 目	縣府負擔金額		機關學校 自籌金額 B	估驗(或結算) 金額 C=A+B
	本次請領 金額	累計請款金 額 A		
一、工程款				-
二、空污費				-
小計	-	-	-	-
三、委外設計監造費				-
四、工程管理費	-	-		-
1.				-
2.				-
3.				-
4.				-
.				-
.				-
.				-
.				-
合 計	-	-	-	-
(請款總數=工程款+空污費+委外設計監造費+工程管理費)				

委外設計監造費=_____元。【(工程結算總價-保險費-營業稅)×服務費率X%】

算式：請列示→

工程管理費(或其他工程管理費)核定額度=_____元。【(工程結算總價-保險費-營業稅)×核定比例X%】。 算式：請列示→

備註：1.有關工程管理費請款數額，依核定計畫所載核實認列。【機關單位如有自有財源配合款，應按分擔比率核算。即應請領工程管理費=核定工程管理費×縣府負擔金額(工程款+空污費)÷(工程結算金額+空污費)】

2.罰款係按工程款(不含空污費)分攤比率計算。

3.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，「委外設計監造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得支用額度視個案核定比率(或分別核定比率，或兩者僅核定一定比率)計算辦理。

製表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(會)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